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杂交水稻制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贵州省岑巩县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杂交水稻制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杂交水稻制种可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杂交水稻制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制种户应与取得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种企业签订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合同；

（二）制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三）制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所生产的制种组合必须是已经通过经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推广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杂交水稻制种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低温、高温、地震、雷击；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起赔标准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若政府文件未规定起赔标准，则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 3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在制种过程中因延误农时或因农药（含除草药物）、肥料、激素施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五)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收割后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杂交水稻制种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制种生产实际投入确定, 覆盖杂交水稻制种父母本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包括种子、肥料、农药、灌溉、机耕、收割)成本确定, 并适当纳入土地流转及人工成本,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自保险杂交水稻制种秧苗移栽成活返青后或直接播种的秧苗整齐开始, 至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开始收割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杂交水稻制种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杂交水稻制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杂交水稻制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每亩损失数量/每亩平均种植数量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分蘖期(移栽成活至分蘖末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孕穗期(幼穗分化一至八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始穗至开花末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蜡熟期(灌浆至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期间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其损失率、损失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人）、农业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的方式共同勘测后协商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杂交水稻制种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雪灾：是指因降雪导致大范围积雪、暴风雪、雪崩，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与健康的自然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低温：保险杂交水稻制种 6 叶期以后至抽穗前旬气温低于常年同期平均气温 2℃（含）以影响父母本生育进程导致花期不遇；或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开花时气温连续 3 天（含）在 23℃（含）以下低温导致花时不遇。

（十）高温：保险杂交水稻制种 6 叶期以后至抽穗前旬气温高于常年同期平均气温 2℃（含）以影响父母本生育进程导致花期不遇；或保险杂交水稻制种开花时气温连续 3 天（含）在 35℃（含）以上高温导致花时不遇。

（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雷击：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十三）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杂交水稻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八）父母本：参与杂交的亲本。父本是在动植物中是参与杂交的雄性个体或产生雄性生殖细胞的个体。母本是在动植物中指参与杂交的雌性个体或产生雌性生殖细胞的个体。